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权益，促进相关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方案具体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 4、保费：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良性发

展。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并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0日